

陕西经贸代表团德国意大利经贸促进活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机关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大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童心文传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号地9层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经贸代表团德国意大利经贸促进活动》（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29）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会议协调组织及第三方服务
2. 数量：1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服务结束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一次付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中国（陕西）-德国（杜塞尔多夫）经贸合作推介会（规模约70人）
2. 中国（陕西）-意大利（罗马）经贸合作对接会（规模约70人）

（一）工作要求：

1. 完成会前培训、会期服务、会议总结和费用核销等全流程工作；
2. 完成经贸活动组织、资源对接及会期服务、落地执行、费用核销等全流程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负责组织参展企业人员有关商务礼仪、出境纪律等方面内容的会前培训，负责组织企业人员按时参加会议，并协助企业完成会期服务，承办单位必须不少于2人全程参与会议的组织；

2. 会议与组织方保持沟通为会议活动遇到的问题（但不限于紧急情况的处置



等)；

3、负责参加会议人员在境外期间的安全工作；

4、负责在会议开始前 6 天按照省商务厅文件规定格式提交方案，会议费预算；

5、负责在结束后 30 日内，将会议执行情况、会议相关数据、会议总结等上报省商务厅，并按照商务厅有关要求提交经费核销相关资料；

6、负责做好商务厅组织开展经贸活动的配合工作，负责有关经贸活动的场地费用、设备租赁、邀请嘉宾等，包括团组出访资料制作；

7、承接项目的单位需要积极配合、执行、协调各项约定的工作，及时与省商务厅进行反馈对接，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8、其他活动举办过程中应由承办单位完成的工作（具体依据采购人委托事项确定）；

9、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10、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11、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包括：

中标(成交)合同名称：德国意大利经贸促进活动

中标(成交)金额(元)：¥214,300.00（贰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

2. 支付方式：合同履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组织中国（陕西）-德国（杜塞尔多夫）煤化工产业推介会（规模约 70 人）；

2. 组织中国（陕西）-意大利（米兰）经开区贸易投资促进会（规模约 70 人）；

3. 行程安排及团组出访资料制作。

4.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

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陕西童心义传会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麻江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号地9层07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99 0935 9510 301
电 话:		电 话:	13992833388
签约日期:	2015 年6月13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